

项目编号：JXRC-251030

西安市中医医院
医院文化建设项目一期服务合同
(采购包 2)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 方：西安红象广告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中国 西安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西安红象广告有限公司

甲方就所需服务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，确定西安红象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乙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医院文化建设项目一期（采购包 2）。

（二）项目概况：门诊区域文化氛围提升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制作内容及主要材料、规格要求：详见合同附件 1。

（二）具体制作要求以甲方确认样稿为准。

（三）乙方负责项目内容的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。

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制作样稿制作安装。制作样稿如需调整，乙方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，并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样式制作安装。

三、产品质量保证

质量合格并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提供的货物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。

四、服务要求及标准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工期交付：须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安排，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交付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质保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，且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4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。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安装完工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开始起算质保期。

(四) 合同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如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提前完工并通过验收，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的，则本合同自前述条件满足时提前终止。

(五) 质量标准：需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甲方要求。相关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利。

(六) 工程验收：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，验收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标准重新施工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(一)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195000.00元）。

(二) 合同价款包括：设计费、货物费、人工费、制作费、拍摄费、运输费、运维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安装辅料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的一切费用、税费风险、安装调试费等，并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，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六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%；验收合格满六个月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。如项目中涉及建筑法规定的内容，则以第三方造价公司最终审核价为支付依据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先提供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(一) 服务合同；

(二) 成交通知书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响应补充文件；

(三)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(二)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三) 负责提供现场施工过程中所需用电、场地等需求。

(四)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五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(二) 确保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全部制作过程及制作完毕后的安全性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因涉及用电等安全作业，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，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(三)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现场情况现状充分了解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，甲方予以配合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(四)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，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实施处罚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(五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本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(一)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本合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;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四、项目联系人及方式

甲方项目联系人:李锋华

乙方项目联系人:董文涛

联系电话:13289853134

联系电话:18149063721

联系邮箱:2023089265@qq.com

联系邮箱:2069088808@qq.com

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李锋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董文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五、乙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西安红象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自强西路支行

账号：705011580000074397

十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西安红象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9626692

2025年12月10日

乙方：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西安红象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文景路南段9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8093233

2025年12月10日

附件 1: 门诊区域文化氛围提升

点位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	金额(元)
一、 院本部 门诊楼 一楼	位置: 门诊楼一楼: A 区医疗街、急诊入口处, 总面积约 136 m²。 设计内容参考: (1) 中医药文化相关内容; (2) 医院发展历程、流派文化; (3) 医院文化、党建、职工风采等。 设计要求: 风格简洁、时尚、明快, 既有传统元素、又有现代形式, 增强患者对中医文化的认知和对医院文化的了解。 材质: PVC 板、亚克力、水晶字、磁贴板、实木等(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质)。符合甲方相关要求。	90000 元
二、 院本部 门诊科 室文化 墙	位置: 门诊一至四楼, 约 15 处区域, 总面积约为 240 m²。 设计内容参考: (1) 科室介绍; (2) 专家介绍; (3) 科室特色优势; (4) 健康科普等。 设计要求: 风格简洁、时尚、明快, 既有传统元素、又有现代形式, 增强患者对中医文化的认知和对医院文化的了解。 材质: PVC 板、亚克力、水晶字、磁贴板、实木等(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质)。符合甲方相关要求。	80000 元
三、 院本部 国医馆 名医墙	位置: 门诊楼三楼 A 区国医馆 2 侧, 面积约为 24 m²。 设计内容参考: 展示医院文化、专家团队。 设计要求: 风格简洁、时尚、明快, 既有传统元素、又有现代形式, 增强患者对中医文化的认知和对医院文化的了解。 材质: PVC 板、亚克力、水晶字、磁贴板、实木等(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质)。符合甲方相关要求。	25000 元
合计		195000 元